

國立中興大學 PAM(Post-Approval Monitoring)標準作業流程			
文件編號	IACUC-008	版次	1.0

1. 目的：

1.1 為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實遵循本委員會通過的計畫書內容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以達寫作一致，確保實驗動物福祉並符合科學應用精神，並藉以掌握校內動物實驗執行情況。

2. 計畫核定後監督查核執行人員為本校實驗動物委員會委員及執行秘書，必要時請具有獸醫師身分委員共同執行。

3. 監督項目包含：

3.1 實驗人員、實驗操作場所與實驗動物使用：

3.1.1 實驗參與人員是否皆列於申請表中

3.1.2 實驗參與人員是否接受完整教育訓練

3.1.3 計畫主持人與實驗參與人員對實驗內容是否充分了解

3.1.4 實驗操作內容是否與計畫核定內容一致

3.1.5 實驗操作場所是否與計畫核定內容一致

3.1.6 實驗操作動物品系與數目是否與計畫核定內容一致

3.1.7 實驗操作留下完整紀錄

3.2 麻醉與止痛：

3.2.1 麻醉劑的使用種類與方法是否與計畫核定內容一致

3.2.2 麻醉中的動物是否有適當的監控

3.2.3 吸入性麻醉劑之使用是否有適當的保護措施，包含廢棄回收裝置、物理性屏障等

3.2.4 是否有給予適當的止痛劑

3.3 存活手術：

3.3.1 存活手術執行方式與計畫核定內容一致

3.3.2 存活手術達到無菌手術標準

3.3.3 術中、術後提供動物止痛及完善照顧

3.4 安樂死：

3.4.1 人道終止點的執行是否與計畫核定內容一致

3.4.2 安樂死的執行方式是否與計畫核定內容一致

3.4.3 屍體處理方式是否適當

4. 時機與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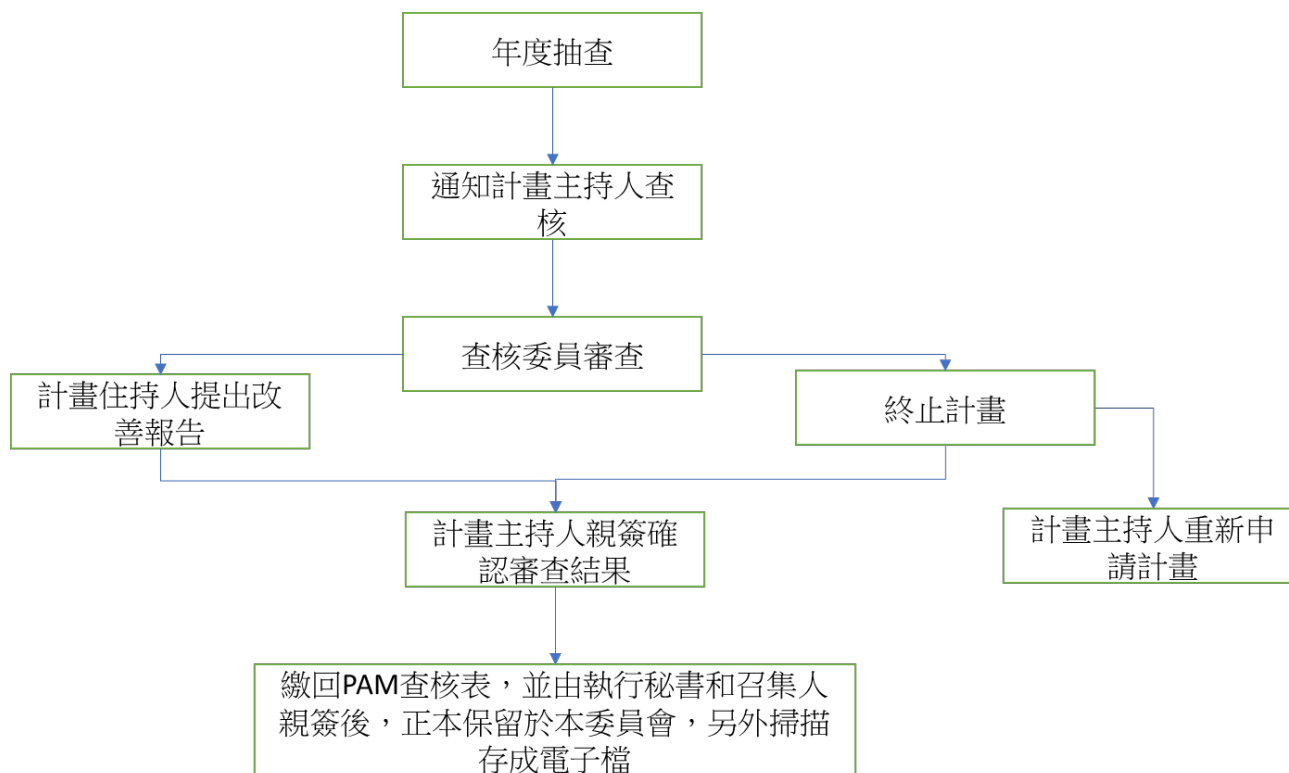
4.1 年初填報年度「實際應用動物調查表」時，請申請人回報核可案件年度執行狀況，並由承辦人針對執行期限、動物數量、動物來源、安樂死方法、存活動物處理方式等項目，核對是否與申請時相同。

4.2 半年進行一次飼養及實驗場所查核，由承辦人配合兩位委員依據「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表」進行實地查核，確認是否符合指引規範。

4.3 年底辦理「動物實驗操作及飼養管理人員健康檢查」時，由承辦人核對動

國立中興大學 PAM(Post-Approval Monitoring)標準作業流程			
文件編號	IACUC-008	版次	1.0

- 物實驗操作人員名單及人員受訓狀況。
- 4.4 每年不定期針對特定實驗操作項目進行抽查，抽檢數量以前一年度申請案件5%為原則，並以存活手術為優先。
- 4.5 計畫核定後監督查核年度抽檢流程



#### 5. 改善追蹤和處置：

- 5.1 承辦人核對回報內容，發現有與原申請內容不相符合時，請申請人於限期內(兩週)提出變更申請，以補正程序。
- 5.2 查核結果彙整成建議改善事項，並函文通知各單位改善回報。
- 5.3 彙整未受訓或受訓時間超過三年之人員名單，通知該年度參加教育訓練課程。
- 5.4 抽查結果未通過者，請申請人填寫PAM意見回覆表，並於限期內提出書面報告，針對不符合項目說明、改善。嚴重違規者，暫停執行違規之計畫，待改善且通過複查後方可繼續計畫執行。
- 5.5 若在期限內未進行修正者，則逕送委員會議討論後續處置方式。